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0〕6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有效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建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教财〔2000〕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贵州省省属高校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黔教审发〔2011〕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直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意见》（黔教审发〔2013〕281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学院审计处及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项目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结算等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所进行的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的全过程审查和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院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院工程建设及其他各种资金来源的扩建、改建、绿化等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四条 审计处承担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第五条 中介机构接受学院审计处的委托，对学院审计处负责并接受审计处管理、监督。其选择与确定依据国家和贵州省有关规定执行。

委托中介机构原则：对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学院按程序直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教育厅按规定选择造价咨询机构。

第六条 审计费用的标准、审批、支付程序

（一）跟踪审计费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2〕394号）”列入建设成本。跟踪审计收费依据审计项目的规模、内容及要求，参照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号文件，双方约定计取。

（二）基本审计费和审减率在 10%（含 10%）以内部分的审计费，在项目经费内按上述约定收费标准计算的审计费用金额支付；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部分的效益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应在签定施工合同时明确。

（三）审计费的支付由中介机构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提交审计费支付报告，审计处经办人审核，审计处处长签字盖章后，按学院审批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应坚持严谨、规范、高效的工作原则，遵循依法审计、独立审计、客观公正、职业谨慎和廉洁奉公的审计原则，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并关注投资、工期、质量三者关系，将审计控制和审计

评价紧密联系起来，做到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第二章 跟踪审计相关职能机构工作职责

第八条 审计处职责

(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与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协助做好对中介机构的招标和委托工作，经院长授权签订委托合同。

(三)负责组建由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和审计处人员组成的工程项目审计组，审核并批准中介机构编制的跟踪审计具体实施方案，对中介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进行审核和确认。

(四)对送审事项出具相应的书面咨询意见或审计意见。其中，特别重大事项需组织召开工程管理、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机构等单位联席会议共同商议并报学院批准后，方可出具咨询意见或审计意见。

(五)审核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定《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六)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考核、评价咨询机构的工作质量。

(七)支持配合项目实施部门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职责

(一)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开展全过程审计监督工作。

(二) 对各阶段需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后, 按审计处的要求提供送审相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提前通知审计处参加与受委托项目相关的图纸会审、工程例会、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及竣工验收等活动。

(三) 对跟踪审计中发生的问题以及对咨询机构的工作质量, 可向审计处反馈意见或提出建议, 协同审计处及时召开协调会解决过程审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 负责督促和协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落实审计咨询意见。

(五) 在各阶段合同订立时, 应体现学院全过程跟踪审计有关规定, 并将其列入合同条款中。

第十条 中介机构职责

(一) 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有关的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 并对咨询意见和审计报告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接受学院审计处的管理和监督。

(二) 制订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该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等内容。

(三) 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清标、投标报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设备及材料价格、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进行审计, 提出审计意见或提供咨询意见;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与施工合同约定造价有较大价差时, 进行价差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

(四)跟踪审计过程中,社会审计机构应及时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形成详细的全过程审计记录,应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的实施情况,对大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等重要分项进行分析和评价,出具跟踪审计咨询书面意见。

(五)做好与学院和工程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审计处汇报跟踪审计进展情况和问题,征询意见。

第三章 跟踪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涉及到工程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结(决)算及后期评估阶段。主要内容具体包括:投资立项审计、勘察设计阶段审计、招投标阶段审计、施工合同审计、工程进度款审计、设计变更审计、工程签证审计、大宗物资采购审计、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审计、索赔费用审计、竣工结算审计。

第十二条 投资立项审计

(一)审计处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过程、审查与评价拟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二)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的审查与评价。

主要审核:参与项目立项论证工作,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功能是否符合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总体规划,选址是否合理,投资规模是否适度,有否超出财力的可支配能力。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真实性的审查与评价

主要审核：检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拟建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办学效益分析是否客观、真实；投资估算是否准确，工程内容和费用是否齐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以及其他建设费用和各类预备费的估算是否合理，与类似已建成项目比较是否存在建设标准过高导致浪费或估算偏低导致工程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资金筹措的安排是否合理，投资计划安排是否得当，是否存在因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工程建设风险等问题。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完整性的审查与评价。

主要审核：检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是否具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內容；是否说明建设项目的目的、依据、与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是否对资源的需求和经济、社会、办学效益做出分析等。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

（一）图纸设计，由项目实施部门牵头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选择设计单位，审计处参与。

（二）审计处参与项目建设前期有关技术经济活动的过程及服务性费用的洽谈；审查勘察设计等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招标程序的合规合法性。

（三）审核勘察设计公司：勘察设计公司主体的合法性，收费的合规、合理性，是否对设计提出投资控制的具体要求，对设计概算编制是否有要求和相关约定；责权利及违约条款的完整性

和合理性，对低劣勘察设计质量的索赔约定是否合理。

第十四条 招投标阶段审计

(一) 审核招标文件。需审核的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等。

审核要求：对施工招标文件中工程造价控制有关条款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严密性，其中的暂定金额、暂估价等确定依据和确定规则是否明确；招标程序的合规、合法性，评标、定标工作的公正、公平性。重点审核计价依据、价款结算与调整办法、合同主要条款。参与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监理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及服务性费用的洽谈。

(二) 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投标价。

主要审核：工程量清单中主要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清单项目的编制、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完善，措施项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漏项，控制价是否预先控制及价格水平是否合理。

工程预算建筑材料价格的确定：一般材料及常规主要材料依据同期信息价确定，拟采用价格难以确定的材料应根据设计和使用要求提供品牌、规格（材料品牌必须提供3种及以上），材料预算价格由几方会同审计处共同研究或经市场调查后列入预算控制价。

(三) 审核招标答疑文件。

主要审核：文件内容表述的准确及完整性。

(四) 审核投标清单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清单报价进行基

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找出投标清单中可能存在疑义或异常数据。根据发现的工程投资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等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

第十五条 施工合同审计

主要审核：合同主体的合法性；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邀约、投标文件响应是否一致；工程量变更、设备及材料价款调整、暂估价约定计价计量规则条款、结算依据、审计条款等内容表述是否合规、合理、准确、完整。在合同中应约定所有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审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的工程变更、洽商、材料及主要设备的定价、索赔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第十六条 工程进度款审计

（一）承包人按月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上报项目实施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组织初步审核验收，签署意见，提交审计组确认。

（二）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将学院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虚报的现象，工程预付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和扣回等。

（三）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款及实物工程量。当工程进度款支付产生偏差时，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并提供书面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审计

(一)设计变更必须按程序报批。审计组参与设计变更的论证,以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的批准文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负责人共同签证确认的变更工程量进入工程竣工结算。

(二)对设计变更主要审核:是否符合设计变更的批准程序,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由主张变更的单位或部门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是否有变更费用预算书。重大设计变更,尤其是可能引起工程造价超出工程投资总额控制目标的设计变更,必须事先论证,按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工程签证审计

(一)从严控制变更,工程变更前分析变更的原因。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防止利用变更增加工程造价。

(二)对变更工程签证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工程签证的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或另行合理约定)。

(三)对发生的工程变更,及时做好变更的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项目实施部门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隐蔽工程项目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通知审计组派员到达现场,若施工方自行处理,工程结算审计时不予认可。

(四)全过程监督跟踪审计人员对工程签证中定额计价缺项的项目,应根据计价原则及时确定其单价,并出具工程签证项目单价审定意见书。

第十九条 大宗物资采购审计

(一) 本办法所称大宗材料、设备是指同类材料总价或设备总价大于 10 万元的材料或设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准以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审计处可酌情参与。

(二) 对于非招标确定的认质认价工程材料，根据项目实施部门的书面要求，按照学院确定的品牌、规格，提供价格方面的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审计

(一) 在隐蔽工程完工前，项目实施部门应会同跟踪审计人员一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跟踪审计人员须做好跟踪审计的书面记录、照相、摄相、电子文档，留下证据。未经项目实施部门现场负责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共同签证确认的隐蔽工程不得进入工程竣工结算。对于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如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路基工程等，应重点跟踪。

隐蔽工程签证必须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办理，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应结合清单综合单价内容及实际施工情况对拟签证隐蔽工程进行分析，避免重复签证及漏减未实施项目。隐蔽工程签证后，学院现场代表应将已签证资料编号（编号必须连续），分别递交审计处和全过程跟踪中介机构各 1 份。隐蔽工程签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审计处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批复，现场代表亦应及时组织签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回避。有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或以书面形式提出解决意见。如有违背，由此

引发纠纷诉讼造成损失，应追究审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二）工程验收包括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

1. 基础验收：现场核查基础分部工程中涉及分部工程造价变化验收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2. 主体验收：现场核查主体分部工程中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验收资料及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3. 竣工验收：主要核查变更、材料认证及有关索赔的书面证明材料，做好交付、验收时间记录。

第二十一条 索赔费用审计

（一）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以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项目实施部门一起及时处理索赔事件。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造成损失的，积极协助项目实施部门及时提出反索赔。

第二十二条 竣工结算审计

（一）竣工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全套结算资料统一装订、编号须连续）。具体有：

1. 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历次调整概预算文件；
2. 项目竣工验收全套资料；
3. 工程结算全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评标记录、中标通知书及相关的招标资料；工程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隐蔽资料、签证资料；承包合同、协议及有关的会议纪要；购置设备、主要材料的招投标资料、合同、清单、材料价格的签证资料；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全套工程地勘资料）；

4. 工程监理资料；

5. 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工程结算审查主要内容：

1. 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施工单位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项目实施部门催促后规定时间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审计组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结算过程中原则上不再接受有关经济方面的资料，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是否完善；

2. 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内容是否真实，涉及的工程量增减是否准确合理；

3. 审查各分项项目及工程量是否属实、正确，各项定额、费率是否符合有规定标准；

4. 材料、设备购进数量是否属实，质量是否保证，价格是否合理，手续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是否办好交验手续；现场验收、签证等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合理；

6. 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

价，对超报、虚报部分造价按相关规定扣减。审核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信息价、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施工准备阶段的工作程序

(一)项目实施部门或代学院以工程咨询函的形式向审计处明确提出需要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项目情况和需要咨询的内容和要求，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二)审计处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遴选、委托和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

(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报审计处审批。

(四)审计处成立由中介机构和审计处人员共同组成的审计组，具体组织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五)项目实施部门将签署意见的设计招标文件、设计合同和监理合同送审计组，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并会签审计意见。

(六)工程预算编制与标底控制价的确定。设计招标和施工图审计完成后，应按照国家 and 贵州省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校园建设工作组按规定程序抽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招标控制价，报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必要时，可根据相关规定另选一家有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进行复审，经党委会审定后进入招

标程序。

(七) 审计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提交的受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编制)、施工合同、中标单位的技术标和商务标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会签审核意见;审计组参加招标前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会议,完善招标工程量清单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 审计组参加工程开工前图纸会审会议,提出施工图设计会审修改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四条 施工阶段工作程序

(一) 审计组熟悉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等有关工程资料。

(二) 项目实施部门将通过设计审查的正式图纸送审计组,审计组在3日内完成项目的清标工作。

(三) 审计组参加现场召开的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例会。

(四) 施工单位按月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提交经过工程监理审核并由项目实施部门签署意见后的工程施工进度表,由审计组会同定期对现场进度进行复核与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签署审计意见后,将复核结果反馈项目实施部门,方可按有关程序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五) 设计变更前,项目代表将设计变更的资料及有关情况提供给跟踪审计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并测算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出具审计咨询意见提交校园建设工作组

会议讨论。审计组将最后确定的工程变更的技术核定单、经济签证单和相关资料及执行情况备案存档。

（六）工程签证前，项目代表将工程签证的资料及有关情况提供给跟踪审计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对工程签证进行审核并测算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出具审计咨询意见提交校园建设工作组会议讨论。审计组将最后确定的工程经济签证单和相关资料及执行情况备案存档。

（七）对拟选用材料及设备签署单价、厂家、规格等意见，对大型招标材料及设备提供预选厂家及报价单后，在规定时间内送审计组，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审计建议或出具审计意见。工程管理及相关部门及时将定案及执行情况反馈给审计组备案存档。

（八）项目实施部门对隐蔽工程及验收的内容及时间应提前通知审计组，审计组对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进行现场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存档，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抽验情况和处理意见。

（九）施工单位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及索赔费用，经项目实施部门签署意见后送审计组，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审计建议或出具审计意见。

（十）跟踪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根据施工阶段审计中发现的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与项目实施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沟通，定期或不定期的出具审计咨询书面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并对相关资料存档。

第二十五条 竣工结算及后期评估阶段工作程序

(一) 工程竣工验收 2 个月内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报告, 由项目实施部门对工程结算书及所有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二) 依照合同及学院有关规定, 并结合图纸、经初审后的实测数据等, 由审计组组织现场勘察对经项目实施部门初审后的工程结算书实施审计验证, 核查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三) 审计处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部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研究、协商解决工程审计中的重大问题。

(四) 审计组在有关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初稿。

(五)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对工程竣工结算价与合同价差额提出书面分析、建议。

(六) 审计处将项目实施部门、施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审计后, 将结果报送教育厅或审计厅进行复审。

(七) 财务处按照最终审计结论进行工程款结算。

(八) 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束, 审计处将相关的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进行管理。

第五章 工作时限

第二十六条 跟踪审计的工作时限应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需求, 并以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工作原则, 项目实施部门

应根据咨询工作量的大小，为咨询工作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以确保咨询意见的质量。

第二十七条 在送审资料完整、无重大争议问题的情况下，审计处将在合理时限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初稿。

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分歧，审计处将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部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协商一致后报学院批准解决。因相关部门（单位）不配合或资料不完整延长审计时限造成的后果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拟订招标文件时，须将全过程跟踪审计内容纳入招标文件必须响应条款中，并列入施工合同条款。

第二十九条 对项目实施部门根据要求提交的工程过程审计资料，审计处根据移交时间进行登记并办理交接手续。项目审结后，需退还的资料应全部退还，并办理资料退还手续。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商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